（上接B94版）

(11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1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邪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网址	www.ydsc.com.cn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1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141	传真	023-63786212
网址	www.sw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11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冯杰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1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1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网址	www.dxzq.net.cn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1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1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0205
网址	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3（全国）

(1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123)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cf-elsa.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1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钱欢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12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65890661	传真	010-6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谋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力争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类资产，及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公开增发的股票；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单个证券选择计划组成。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非债券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在进行债券类资产的组合配置策略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信用息差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类资产的组合配置；在进行权益类资产的组合配置策略时，本基金将通过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决定权益类资产的组合配置。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作为债券类资产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因素。本基金将审慎考察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可转债除外）

在本基金的债券（可转债除外）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研究为核心，结合信用息差水平分析和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所采取的主动投资策略涉及债券组合构建的三个步骤：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及类属配置、单个债产选择。其中，每个步骤都采取积极的主动投资产策略，以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① 确定债券组合久期。本基金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② 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债券组合的久期确定后，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在组合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两个主要方面对组合进行优化，以达到在相同组合久期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在组合优化的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各类属债券资产当前的收益率曲线，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③ 单个资产选择。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后，本基金将通过个券相对价值分析、波动特性分析和信用评级分析，在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组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达到在相同期限和类属的条件下，更进一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的目的。在单个资产选择的过程中，本基金将通过嘉实债券ROLL-DOWN模型和RICH-CHEAP模型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单个债券，并通过凸性分析选择波动特性最优的单个债券。

财政央行（公司）债以及短期融资券等与信用等级相关的债券，本基金还将在充分运用嘉实信用评级模型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信用风险最低的单个债券，从而在最大程度上规避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2）可转债投资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根据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Delta系数来判断其股性。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债性较强时，将参照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股性较强时，将参照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公开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1）新股申购：公开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嘉实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的核心方法是：针对主要行业，适度均衡配置。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确定或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行业内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明显受益于行业景气、根据动态市盈率、PEG等指标衡量的估值水平相对偏低的上市公司。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组合风险进行风险监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总指数

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样本券涵盖面广泛，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83,050.06	6.87
	其中：股票	30,683,050.06	6.87
2	固定收益投资	391,826,612.92	87.75
	其中：债券	391,826,612.92	87.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33,040.76	3.41
7	其他资产	8,789,789.46	1.97
	合计	446,532,493.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25,809.18	1.01
C	制造业	22,481,646.88	6.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75,594.00	1.3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683,050.06	8.8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9	中集集团	480,076	6,461,822.96	1.86
2	601369	陕鼓动力	1,040,024	5,834,534.64	1.68
3	600820	隧道股份	964,040	4,675,594.00	1.34
4	601989	中国重工	911,600	4,393,912.00	1.26
5	600309	万华化学	261,358	3,962,187.28	1.14
6	600028	中国石化	669,034	3,525,809.18	1.01
7	601633	长城汽车	72,300	1,829,190.00	0.53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以持有上述7只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67,600.00	5.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967,600.00	5.16
4	企业债券	252,219,914.00	72.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9,948,000.00	5.73
7	可转债	101,691,098.92	29.21
8	其他	-	-
	合计	391,826,612.92	112.5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28	09华安债	300,000	30,300,000.00	8.70
2	112031	11辰鸣债	300,000	30,090,000.00	8.64
3	1180087	11彬煤债	300,000	30,030,000.00	8.63
4	122182	12九州通	290,000	29,058,000.00	8.35
5	110015	石化转债	190,820	20,602,835.40	5.9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1	存出保证金	77,807.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37,411.39
5	应收申购款	374,570.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8,789,789.4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0,602,835.40	5.92
2	113005	平安转债	19,311,987.80	5.55
3	113003	重工转债	18,288,838.00	5.25
4	127002	徐工转债	18,039,580.52	5.18
5	110024	隧道转债	11,853,894.00	3.40
6	110022	同仁转债	7,828,167.20	2.25
7	113006	深燃转债	2,928,900.00	0.84
8	110023	民生转债	2,836,896.00	0.8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嘉实多元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09%	0.20%	10.06%	0.33%	-4.97%	-0.13%
2009年年度	10.22%	0.40%	-1.24%	0.10%	11.46%	0.30%
2010年年度	10.29%	0.27%	1.92%	0.10%	8.37%	0.17%
2011年年度	-1.36%	0.27%	5.72%	0.11%	-7.08%	0.16%
2012年年度	2.41%	0.24%	2.51%	0.07%	-0.10%	0.17%
2013年年度	0.90%	0.25%	-2.10%	0.11%	3.00%	0.14%
2014年上半年	4.67%	0.26%	6.05%	0.11%	-1.38%	0.15%

（2）嘉实多元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99%	0.21%	10.06%	0.33%	-5.07%	-0.12%
2009年年度	9.82%	0.40%	-1.24%	0.10%	11.06%	0.30%
2010年年度	9.93%	0.28%	1.92%	0.10%	8.01%	0.18%
2011年年度	-1.74%	0.27%	5.72%	0.11%	-7.46%	0.16%
2012年年度	2.16%	0.24%	2.51%	0.07%	-0.35%	0.17%
2013年年度	0.54%	0.24%	-2.10%	0.11%	2.64%	0.13%
2014年上半年	4.56%	0.26%	6.05%	0.11%	-1.49%	0.15%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1：嘉实多元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图2：嘉实多元债券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五（二）投资组合限制”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合同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比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第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第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B%÷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B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付，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上述第（一）条第1款“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基金份额未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本次发行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90天	0.30%
≥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3）转换费

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i 嘉实多元债券B与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 嘉实多元债券B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i 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嘉实多元债券B与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多元债券B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c）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入嘉实多元债券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多元债券A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嘉实多元债券A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嘉实多元债券B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若转出基金是不赎回费，则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若转出基金是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1)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暂时不开通后端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注：2)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下，如在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含转换转入业务）、并设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或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